

沙湾市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告公示

2022 年，上级下达沙湾市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106 万元，按照《关于沙湾市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拟实施项目计划的批复》（沙党农领字 [2021]8 号），现将有关资金安排情况公示如下

一、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二、资金使用安排原则

经中共沙湾市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确定，结合项目准备情况，按照《关于沙湾市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拟实施项目计划的批复》（沙党农领字 [2021]8 号）》原则安排使用资金。

三、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派兴补助资金分配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投资规模	责任单位
1	沙湾市棉花种业加工基地项目	四道河子镇草湖村	1900 万元	沙湾市四道河子镇人民政府
2	沙湾市安集海镇安集海村排水管网建设项目	安集海镇安集海村	771 万元	沙湾市安集海镇人民政府
3	沙湾市监测户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5 个乡镇 8 个村	60 万元	沙湾市乡村振兴局
4	沙湾市东湾镇夹山子村农田水利建设项目	东湾镇夹山子村	375 万元	沙湾市东湾镇人民政府

备注：每个项目建设具体情况由责任单位另行公告公示